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79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許昶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展立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69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心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